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梁雨谷，男，企业管理博士，副教授，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曾任武汉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力工程系政治辅导员，香港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江苏连云港赣榆县挂职主管工业副县长，宁夏新华百货独立董事。

现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专业及研究方向：企业管理（技术经济）/企业成长管理。于 2020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情况为：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雨谷	12	12	7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24年，公司召开8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勤勉履职，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出席并主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对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人还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董监高薪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对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吸收合并交割协议、向重庆银行贷款、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规程、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收入确认方法、数字化转型、资产减值测试等重要事项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前、事中、最后一次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强化年报审计工作全过程跟踪和综合研判，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对外披露。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

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通过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在公司现场工作外，还实地调研公司在万州、奉节、巫山等渝东北片区的经营网点，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市场表现、客户体验、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更加有效地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对《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仓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蓝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授权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软件经销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实施了 1 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 2 次股份回购注销。一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解除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所持股份并上市交易。二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 185.20 万股。三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6.06 万股。

本人审议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认为公司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胡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韩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在董事会上均投出赞成票。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酬标准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年薪酬标准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

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红利分配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61 元（含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发现金 5.97 亿元，分红比例 45.6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一致。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2份。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

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八）吸收合并重庆商社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吸并重组”）等相关议案，关注公司吸并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提示公司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先后完成现金选择权、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股发行登记及老股注销，实现扁平化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等事项，本次吸并重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六大能力”，深化“六大卖场”，以结构性增长为目标，聚焦商品力、新场景、高效率，突出供应链变革、场店调优、全渠道拓展、会员运营、业态创新、降本增效“六大抓手”，强化全面数智化、一体化协同、激励约束机制“三大保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人希望公司以增长为基础，以效率为保障，持续激发组织活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各项培训课程。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2024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专题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召集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聘用和薪酬考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将继续关注公司薪酬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等重点工作，忠实履行义务，依法发表建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7日